

玄奘大學轉角藝廊展覽要點(M10P0277-131008E2)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美學素養、落實藝術教育實施，提供學生學習成果展示機會，特訂定「玄奘大學轉角藝廊展覽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負責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三、展覽類別：僅提供四開畫框展示之作品為原則。
- 四、申請資格及手續：
 - （一）申請資格：由授課教師、系主任、院長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展出資格：本校在籍學生。
 - （三）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時間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（四）申請手續：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，送審資料不合規定者本中心得要求補件，惟超過期限者得逕予退件。
 - （五）申請審查：由本中心組成委員會審查之，命停止展覽時亦同。
- 五、申請展出者，須遵守下事項：
 - （一）展出者須提供展覽 A1 尺寸（60cm*80cm），標示：申請人姓名、展出主題、展出理念及協辦單位（教學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）。
 - （二）展覽會場授權由展出者負責佈置，本中心協助之。
 - （三）展出前一日須將會場佈置完畢，展出結束後應儘速清理場地及恢復空間原狀。若因展覽有損牆面之行為，務必於展覽結束後，使用油漆回復場地原貌。
 - （四）凡置於展場內之器物，本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
 - （五）為配合展覽宣傳品製作，本中心有翻拍展出作品之權利。
 - （六）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方式商業行為。
- 六、其他展覽事項：
 - （一）每檔期展示10至20件作品，授權展出者進行調整。
 - （二）本中心配合展期致贈參與教師感謝狀，並提供學生參展證明。
 - （三）展出時間由本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定，展出者應予配合。
- 七、本要點申請時程（申請時程以當學期公告為準）：每學期第十六週開放教師申請，於次學期展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